

周秀娟 李畅 郑路——著

人格权法热点问题研究

Renggequanfa Redian Wenti Yanjiu

光明日报出版社

周秀娟 李畅 郑路 著

人格权法热点问题研究

Rengequanfa Redian Wenti Yanjiu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热点问题研究 / 周秀娟, 李畅, 郑路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194-4553-9

I. ①人… II. ①周… ②李… ③郑… III. ①人格—
权利—法学—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2948号

人格权法热点问题研究

RENGEQUANFA REDIAN WENTI YANJIU

著 者: 周秀娟 李 畅 郑 路

责任编辑: 杨 茹

责任印制: 曹 净

封面设计: 李彦生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06号, 100050

电 话: 010-67014267(咨询), 010-63131930(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yrranyi@sina.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三河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三河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7019571

开 本: 165mm×230mm

字 数: 244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4553-9

定 价: 48.00元



参加撰写人员名单

华清，男，1994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方向硕士。

申玉中，男，1993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王宇涛，男，1994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王傅瑶，女，1992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方向硕士。

陈雨兰，女，1996年出生，上海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方向硕士。

目 录

第一编 人格权法基本问题研究 /1

第一章 人格权概论 /2

-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2
- 第二节 人格权的法律特征 /5
- 第三节 人格权与相关民事权利 /7
- 第四节 人格权的主体 /14
- 第五节 人格权的分类 /16
- 第六节 人格权的产生与消灭 /18

第二章 人格权法概述 /21

- 第一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21
- 第二节 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4
- 第三节 人格权法的基本原则 /25
- 第四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27
- 第五节 人格权法的功能 /30
- 第六节 人格权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35

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 /38

-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与起源 /38
-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40
-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法律特征与功能 /42
-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的适用 /47

第四章 人格权请求权与人格权侵权请求权 /50

- 第一节 立法学说考察 /50
-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 /59
- 第三节 人格权侵权请求权 /64
- 第四节 人格权请求权与人格权侵权请求权的区别 /69

第五章 先期与延续人格利益 /71

- 第一节 先期人格利益保护 /71
- 第二节 延续人格利益保护 /76

第六章 人格权的保护 /87

- 第一节 对人格权保护的相关立法考察 /87
- 第二节 人格权保护的概述 /92
- 第三节 人格权公开化、商品化对人格权的保护 /94
- 第四节 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保护 /99

第二编 物质性人格权热点问题研究 /103

第七章 生命权 /104

- 第一节 生命权概述 /104
- 第二节 生命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107
- 第三节 生命权的内容 /110
- 第四节 侵害生命权的责任 /115
- 第五节 我国对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119

第八章 健康权 /125

- 第一节 健康与健康权 /125

- 第二节 健康权的内容 /127
- 第三节 健康权比较研究 /129
- 第四节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 /132

第九章 身体权 /135

- 第一节 身体权概述 /135
- 第二节 身体权的内容 /138
- 第三节 身体权的比较研究 /140
- 第四节 侵害身体权的责任 /142
- 第五节 身体权和生命权、健康权的比较研究 /146

第三编 精神性人格权热点问题研究 /149

第十章 姓名权 /150

- 第一节 姓名权概述 /150
- 第二节 姓名权与其他人格权的关系 /160
- 第三节 姓名权的法律保护 /162

第十一章 肖像权 /169

- 第一节 肖像权概述 /169
- 第二节 侵害肖像权的认定 /173
- 第三节 肖像权的特殊行使及法律保护 /175
- 第四节 集体肖像的法律保护 /179

第十二章 名誉权 /182

-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182
- 第二节 名誉权制度的发展 /187

-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189
- 第四节 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198

第十三章 隐私权 /202

-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202
- 第二节 域外关于隐私权的比较研究 /208
- 第三节 我国隐私权制度的变革 /209
- 第四节 侵害隐私权的认定 /211
- 第五节 侵害隐私权的民事责任 /215


第十四章 婚姻自主权 /218

-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的概述 /218
- 第二节 婚姻自主权的历史发展 /223
- 第三节 婚姻自主权的法律保护 /225

第十五章 荣誉权 /228

- 第一节 荣誉与荣誉权 /228
- 第二节 荣誉权的立法发展 /231
- 第三节 荣誉权的权利属性 /235
- 第四节 侵害荣誉权的保护 /239

后 记 /245



第一編

人格权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人格权概论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一、人格概念的由来

人格 (Personality) 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Persona”，原来主要是指演员在舞台上戴的面具，与戏剧角色有关，与现代人格的含义并不相关，后来引申为多种说法。法学上运用的 “Persona” 一词可以追溯到罗马法时期，用其表示权利、义务主体的各种身份。而在罗马法中其他两个关于人的用语，一是 “Homo”，指生物意义上的人；二是 “Caput”，原意为头颅，后被罗马法学家和裁判官用来指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寓意为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对人来说，犹如头颅对人一样重要。

在古代，整个社会具有鲜明的等级森严的身份制特征。“人格”只是处在不同地位的人的身份表述，而且绝大多数人的这种“人格”还不完整。由此可以看出，古今法律关于法律人格制度的含义是存在巨大差异的：在罗马法中，人是否具备法律人格与人的本质属性无关，其受限于外在于人的客观情况，因此其属于赋予性规范。而在现代私法中，人是否具备法律人格来源于人内在属性的规定，因此其属于确认性规范。

二、人格在法律上的含义

在法学上，“人格”一词是一个极为抽象的概念，在不同的场合被赋予不同的含义。学者对“人格”这一概念在法律上归纳出以下含义。

第一，是指具有独立、平等法律地位的民事主体，是权利取得的基本资格。从民法的角度来看，人格是指具有独立民事主体地位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中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血肉之躯的人格；法人则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由法律拟制的人格。在这个意义上使用“人格”这个概念，意味着人格与人、与主体的含义是等同的。人格具有独立性，表现为意志独立、行为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在这个意义上，人格是人格权的载体，人格的产生和消灭将导致人格权的享有和丧失。

第二，是指成为民事主体所必须具备的资格，后来在民法中被表述为作为民事主体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人格一般包含着权利能力，并且构成抽象的，从而是形成的法的概念”¹。民事权利能力是充当民事主体，即作为民法上的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即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具有这种主体资格，就无法享有人格权及财产权等民事权利。

三、人格权的概念

罗马法中包含了朴素的人格权理念，但是由于罗马法界定“人格”的标准是人的身份，在不同的血缘关系、不同等级的人之间，他们的“人格”是不平等的，而且罗马法中虽然运用了“人格”，但并没有从生命权、荣誉权和名誉权中抽象出人格权的概念，在学说上对各种具体的人格权缺乏

¹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46。

理论概括。因此，罗马法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人格权，也不可能产生作为主体固有权利并具有平等性的人格权概念。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法律不断发展，人格权的概念也在不断丰富。在人格权这一概念的发展过程中，实际上形成了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

（一）人格权否定说

人格权否定说最早由德国学者萨维尼等人提出，并为《德国民法典》的起草者温特沙伊德所采纳，认为权利是人支配物的关系，而不是人支配人的关系，所以就无法规定人格权。这种人格权否定说的观点对日本等国家的学者产生了重要影响，不少学者曾对这一概念存在的合理性提出质疑。他们否定人格权概念的主要理由是：第一，权利是法定的，是由法律赋予权利人所享有的支配力和利益，而生命、身体、自由等乃是个人与生俱来、自然享有的，是权利人所享有的支配力和利益。虽然生命、自由等利益可由法律加以限制，但并非由法律确认后，个人才能享有这些权利。若认为生命等为一种权利，则否定了生命等具有的自然属性，反而不能解释这些利益的产生及本质。¹第二，生命、身体、自由等是超乎权利之上的人格，与债权、物权等不可等量齐观。如果承认人格权，反而贬低了生命、身体、自由等的意义。生命等利益是超乎于权利之上而存在的，既是权利产生的基础，也是权利的归属。²第三，如果承认人格为权利，则必然要将生命、身体、自由等人格利益作为权利客体，这样必然造成人是权利主体，又是权利客体的混乱现象。³

（二）人格权肯定说

在《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德国学者基尔克等人主张采纳人格

1 龙显铭. 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M]. 北京: 中华书局, 1948: 2.

2 末川博. 权利损害论[M]. 东京: 岩波书店, 1970: 412.

3 陈民. 论人格权[J]. 法律评论, 1962, 28(8/9).

权的观点。耶林也系统地阐释过人格权的理论。他从罗马法出发区分了有体物和无体物，认为名誉、荣誉等利益属于无形财产，应当受到保护。¹他希望扩大民法所保护的合法利益之范围，特别是将人身利益等非财产利益纳入民法的保护范围内。科勒等人认为，法律赋予生命、身体、自由、名誉等法益为一种权利，并排斥第三人的侵害，就应当承认其为一种权利，事实上既然自然人享有的此种利益受到法律保护，就应当承认这些利益为法律上的权利。²人格权是保护个人完整的精神与肉体上存在的权利，也是一般地保障生存与发展的权利。根据基尔克等人的主张，个人不仅应当享有特别的人格权，还应当享有一般人格权。³

上述肯定和否定人格权的观点曾经对《德国民法典》的制定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但现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判例来看，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陆法系国家已经普遍接受人格权肯定说。

第二节 人格权的法律特征

通常认为，人格权特征，是相对于传统的财产权而言的，具有以下独特属性。

一、人格权具有固有性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所固有的权利，是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人格权的

1 VON JHERING R. *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auf verschiedenen Stufen seiner Entwicklung*[M]. Leipzig: Breitkopf und Härtel Sth ed., 1891.

2 KOHLER J. *Das Eigenbild Im Recht*[M]. Kessinger Publishing, LLC, 1903:6. RADBRUCH G.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J]. 1919:27.

3 O. GIERKE. *Deutsches Privatrecht(Band I)*[M]. Leipzig, 1895:702.

固有性体现在：第一，人格权的固有性是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基本区别之一。虽然人格利益是主体固有的，但人格权作为一种权利，是通过法律确定的，一旦自然人出生、法人成立，就依法享有人格权。第二，人格权的固有性还表现在它与民事主体的存在共始终，公民、法人只要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就享有人格权，既不能因某种事实而丧失，也不能基于某种原因而被剥夺。人格权不得转让、抛弃、继承，不可与民事主体的人身相分离。¹第三，人格权的固有性也表现在它脱离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而存在。人格权是法律对个人进入社会的资格的确认，它不需要有独立意志的个人实际享有，不论个人是否实际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人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²第四，人格权也不需要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所有的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人格权。与古代社会把人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人格不同，现代社会的公民不论其年龄、智力、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别，也不论其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法人不论其规模大小、成员多少、级别高低等，都平等地享有人格权，绝不因此而有差别。

二、人格权具有人身专属性

人格权作为与生俱来的权利，人身专属性为其首要性质。这种专属性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人格权由民事主体专属享有，并非为其他组织所享有。根据法律规定，除法人和公民以外，其他组织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不享有人格权。第二，人格权由民事主体专属享有，只能由每个民事主体单独享有，这种专属性，使其区别于继承权、债权等民事权利。民事主体抛弃、转让、继承人格权的行为，均属无效，非法限制、干涉民事主体行使人格权的，属于侵权行为，应受到民事责任的制裁。尽管随着人格权商品化的

1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M]. 3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72~74.

2 王利明. 人格权法新论[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10~11.

趋势，部分人格权如肖像权、姓名权的使用权可以转让，但商品化的现象不适用于生命、健康、身体、自由等大部分人格权，人格权作为一个整体也是不得转让的。

三、人格权是以主体享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

人格利益分为一般人格利益和具体人格利益。前者主要指公民的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后者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具体人格利益。就自然人而言，人格利益是其享有的最高法益，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人的主体性存在，这种存在是主体得以从事其他民事活动的前提和载体。它一般不像财产利益那样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名誉、肖像、隐私、贞操、自由等利益，都是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的利益，且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体现一定的精神利益。对自然人这些人格利益的侵害，必然造成主体精神上的痛苦，而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两种人格利益的侵害，也必然会破坏权利主体与他人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并给权利人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当然，也有一些人格权，尤其是法人的人格权，基于主体的特殊性，其客体不完全体现为精神利益。

第三节 人格权与相关民事权利

一、人格权与身份权

（一）身份权的概念

身份权是指基于自然人之间或法人之间的某种关系、某种事件或某种行为而产生地位、资格方面的权利，包括亲属权、抚养权、监护权等，是

维护民事主体特定的身份利益所必需的民事权利。

理解现代身份权的本质，我们必须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身份是民事主体享有身份权的根据。身份权中的身份是指一种地位，是民事主体在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处的某种地位或资格，且必须借助一定的词汇来表达，如配偶、父母、亲属等就是这种地位的恰当反映，而且这种身份并不包含支配他人的特权。

第二，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民事主体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享有的身份，有助于发展主体，弥补主体行为能力的不足。主体享有某种身份，就享有某种利益，这种利益以身份为发生根据，因此可称为身份利益，身份权就是支配身份利益的民事权利。

第三，身份权不是民事主体的固有权利。身份权是民事主体产生后，通过自己的行为创设的权利，且身份权可被剥夺。

（二）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共性

人格权与身份权同属于人身权的范畴，具有共同的属性。

1. 人格权与身份权都是专属权

人格权和身份权都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它们的客体都表现为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利益。例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和身份等只有和特定人联系在一起，才有意义。由此决定了这种权利只能由权利人自己享有和行使，是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缺少的内容，具有严格的排他性，不得转让，也不得抛弃或由他人继承。¹

2. 人格权与身份权都是对世权

人格权和身份权在内容上表现为权利人对其精神利益（如名誉、姓名、身份等）直接支配，权利人无须他人的协助就可以实现其权利。这两种权

¹ 杨立新. 人格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0.

利的义务主体都不是特定的人，权利主体以外的一切人均均为义务主体，负有不作为（不为侵害行为）的义务。

3. 人格权与身份权均不具有直接的财产性

人身与财产不同，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尽管人身权的行使与财产权有一定的联系，并且会为权利人带来一定的财产利益。但是，民事主体行使身份权和人格权，其目的主要是实现权利人的内在价值，而不是谋取经济利益。需要说明的是，身份权中的具体权利，如抚养、扶养、赡养的请求权，财产因素至为明显，但这种权利与财产权不同，是为维持民事主体自身生存所必需的权利，而不是以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为目的。

4. 人格权和身份权都体现了个人的价值和尊严

从法律保护的目的来看，由于人格权和身份权都体现了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并都以人格的独立和平等为基础，所以对这两种权利的保护都有利于实现和维护人格的独立和平等，确认个人的共同价值并鼓励个人以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人身活动，自主地从事各项正当的社会交往。

（三）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区别

人格权和身份权尽管存在上述共性，但它们毕竟是两类不同的权利，主要区别如下。

1. 人格权与身份权的法律作用不同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须享有的民事权利，这种权利为民事主体所固有，并为法律所承认。任何个人都享有平等的人格权，没有这些权利便使个人丧失了作为人的权利。而对身份权来说，其法律作用是维护以血缘关系等组成的亲属团体中人的特定地位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身份权的享有不仅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还受制于权利主体的社会属性、身份和地位。

2. 人格权与身份权的法律地位不同